

司法考试法理学第六章模拟试题测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0102.htm 一、填空题: 1. 法的创制是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 制定、认可、修改和废止法律规范的活动。 2. 法的创制的科学性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：一是法的创制必须符合 规律；二是法的创制必须符合法律调整的自身规律。 3. 立法预测，就是通过一定的手段的方法对 进行测定。它是制作立法规划的前提和基础。 4. 按立法活动的具体化程度，将立法技术划分为 和 两大类。 5. 不同效力位阶法律规范的协调，要求的是 必须服从上级规范。 二、单项选择题: 1.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，有权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是（ ） A.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.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C.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D.全国人大及其常委、国务院 2.下列不属于立法准备阶段的是（ ） A.进行立法预测 B.通过法律议案 C.制定立法规划 D.选择立法的参与人员 3.我国宪法规定有权公布法律的是（ ） A.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.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C.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D.国务院总理 4. 一个国家立法体制的形成，是由（ ）决定的。 A.国体 B.政体 C.政策 D.文化传统 5.下列不属于立法技术内容的是（ ） A.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表达 B.立法准备 C.法律规范的表达 D.立法语言的运用 三、名词解释: 答案：是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制定、认可、修改和废止法律规范的活动。 1. 法的创制 答案：指国家机关根据社会需要，将社会中已存在的一些行为规范认可为法律规范。 2. 法的认可 答案：就是根据立法预测所揭示的社会法律需求，再根据立法科学化系统化的

要求进行综合，最后确定一定时期的一批立法项目。 3. 立法规划 答案：就是通过一定的手段的方法对立法的未来趋势和状况进行测定。 4. 立法预测 四、简答题: 答案要点：（1）立法的准备程序，包括接收和征集立法创议，拟定立法规划，委托和安排起草规范性文件草案等。（2）法的确立阶段，包括法律案的提出、法律案的审议、法律草案的通过、法律的公布。 1. 简述我国现行的立法程序。 答案要点：（1）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；（2）法制统一原则；（3）民主原则；（4）从实际出发、科学立法的原则。 2. 简述我国法的制定的基本原则。 答案要点：（1）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。（2）准确易懂。（3）简明扼要。（4）严谨一致。 3. 简述对法律规范的表达技术的要求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